

#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112430401號

主旨：公告糾正文化部所監督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陸續發生遭勒索病毒攻擊及片庫資料遭刪除之重大資安事件，凸顯該會資通安全管理作業鬆散；文化部未正視該會長期資安經費及專業人力不足之窘境，未積極推動公共電視法修法作業，復稽延處理公視董監事選任，顯未善盡督導職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事前對公視資安潛在風險，未能及早發現並積極督導改善，事件發生後率爾同意通報為「第一級資通安全事件」，顯未善盡職責，置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於高風險中，核均有怠失案。

依據：111年11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